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廢字第 41-099-03013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7 日 21 時 50 分，發現訴願人任意拋棄紙屑（以塑膠袋盛裝）於本市北投區公館路○○巷口右側地上，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開立 99 年 2 月 7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64153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3 月 1 日廢字第 41-099-03013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檢附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7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641536 號舉發通知書表示不服，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1 日廢字第 41-099-030130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亂丟紙屑，而係將散落之紙屑撿拾放置於原點，原處分機關採證過程有瑕疵，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拋棄紙屑（以塑膠袋盛裝）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2 月 25 日環稽收字第 09 930403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並未亂丟紙屑，而係將散落之紙屑撿拾放置於原點云云。查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2 月 25 日環稽收字第 09930 403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二、違規人於違規時、地將一塑膠袋.....丟棄於地上，轉身離去。.....違規人當時坦承為路上吃的雞排袋子。」並有採證照片 3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拋棄紙屑（以塑膠袋盛裝）於地面，並予拍照採證，且訴願人亦於現場確認舉發通

知書所載違規事實後簽名收受，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訴願人所述既與上開事證不符，復無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